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虞云新函告,获悉虞云新将其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虞云新	否	6,400,156 股	2017年3 月7日	2018年5 月2日	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5.078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,026,6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.8939%,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,399,844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3.9483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76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